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基金

第二項及第三項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該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基金經理確認，本公司分別認購金額為8,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之該基金之指令已獲分配。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認購事項項下之已付代價匯總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該基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該基金。

認購指令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基金經理確認，本公司認購金額為8,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之該基金之指令已分別獲分配。

確認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次認購事項)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第三次認購事項)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2.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

本集團已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

該基金之主要條款

該基金之主要條款如下：

該基金： 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高息債券基金，為中銀香港盈蒼系列的子基金。中銀香港盈蒼系列是於香港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該基金(中央編號：BAO327)及中銀香港盈蒼系列(中央編號：AYX421)皆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該基金須遵守證監會守則。

基金經理：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銀國際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銀國際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目標： 該基金之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投資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計值之固定收入及債務證券(統稱「債務證券」)，產生長期以人民幣計值之資本增長及收入。該基金亦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之存款。

投資策略：

該基金可能投資之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實體、企業、金融機構及銀行等發行人發行之匯票、票據、債券、浮息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憑證、商業票據、可交換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該等發行人未必位於中國。該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位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或台灣、或大部分收益來自該等地區、或於該等地區擁有重大業務／經濟／經營活動的政府或準政府或上市或非上市企業發行之債務證券組合。

該基金之投資將根據貨幣投資分配如下：

- i. 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之投資(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以其他貨幣計值及與人民幣對沖之投資至少佔其資產淨值之70%；及
- ii. 以非人民幣計值而不進行任何人民幣貨幣對沖之投資最多佔其資產淨值之30%。

該基金之管理：

基金經理承擔該基金資產之投資。基金經理可就該基金委任副經理或投資顧問。有關副經理或投資顧問之酬金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管理費：

最多每年1.25%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可決定是否分派任何股息、分派次數及股息金額。倘基金經理決定作出分派，則僅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相關類別應佔之收益淨額將用作分派。

贖回： 該基金可透過於任何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向中銀國際受託人提交贖回要求後贖回。於任何營業日之贖回價格應為該營業日估值點的該基金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類別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單位價格，調整至兩個小數點(按0.005進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認購事項項下之已付代價匯總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及相關服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融資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認為，由於該基金已展現持續正向回報之記錄且具備流動性，故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建立均衡投資組合、管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及提升本集團回報的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基金經理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經理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而基金經理為零售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債券和股票產品；其亦管理投資基金、提供全權受託管理的投資組合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即該基金之受託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倘因八號熱帶氣旋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則香港銀行於該期間之任何日子予以剔除，有關日子將不屬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高息債券基金，為中銀香港盈薈系列的子基金。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是於香港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該基金(中央編號：BAO327)及中銀香港盈薈系列(中央編號：AYX421)皆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該基金須遵守證監會守則
「基金經理」	指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認購該基金，認購金額為8,000,000美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之統稱
「第三次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認購該基金，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